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 2026 第 0206000 号



目录:

- 1、专项说明
- 2、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3、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4、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 2026 第 0206000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统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说明仅供升达林业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升达林业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为了更好地理解升达林业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升达林业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附件 1：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附件 3：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1,529.02				91,529.02	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91,529.02				91,529.02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31.07				2,431.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眉山市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35.21				3,535.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9	15.36			36.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987.07				6,002.43		

注：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被司法扣划资金、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承担偿债义务、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91,529.02万元，较上年末未发生变化。



附件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至2020年	违规划出资金、违规借款、违规提供担保等	91,529.02			91,529.02	91,529.02	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	—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升达集团已停止经营，仍然深陷债务危机，存在巨额债务未偿还，已资不抵债、管理失控、现金流枯竭，已丧失偿债能力，升达集团最为核心的有效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升达林业股权、温江工厂的房产土地与设备、青白江工厂的厂房土地与设备、广元工厂的厂房土地与设备，以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林权资产、探矿权等，绝大部分已经被司法扣划用于抵债，剩下的少数资产被优先债权人查封冻结，升达集团已无其他有效资产用于偿债。资金占用进展详情详见公司定期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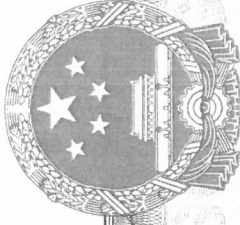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2017至2018年	原实际控制人任职期间违规签订担保合同	6,125.00	6,125.00	6,125.00	0.00	0.00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2025年5月6日, 公司发布《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恢复牌的公告》, 对于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案件, 公司在相应案件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或相关担保合同已被法院生效判决判定无效, 公司对对应担保责任已消除。此外, 针对法院认定公司担保无效, 但由于公司存在过错而应向相关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及相关债权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并采取司法程序进行追偿。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已消除。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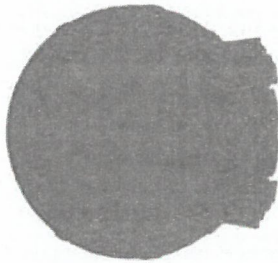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VJC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周平 510100033104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周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月3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002341987010321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51010003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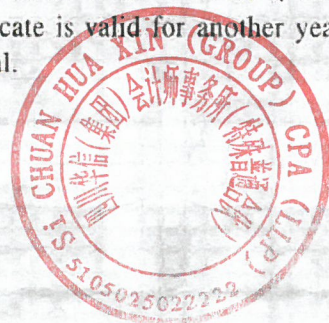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郝文丽
Full name	郝文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2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93年2月10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432199302101142
Identity card No.	130432199302101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